

臺南市 111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視報名人數而定。

二、比賽地點：視報名人數而定。

三、比賽項目：

高男組	
第一量級：46.01 公斤至 49.0 公斤	第六量級：64.01 公斤至 69.0 公斤
第二量級：49.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七量級：69.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三量級：52.01 公斤至 56.0 公斤	第八量級：75.0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四量級：56.0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九量級：81.01 公斤至 91.0 公斤
第五量級：60.01 公斤至 64.0 公斤	第十量級：91+公斤
高女組	
第一量級：45.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量級：60.01 公斤至 64.0 公斤
第二量級：48.01 公斤至 51.0 公斤	第七量級：64.01 公斤至 69.0 公斤
第三量級：51.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八量級：69.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四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九量級：75.0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十量級：81+公斤
國男組	
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十量級：66.01 公斤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五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六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國女組	
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十量級：66.01 公斤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五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六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四、參賽資格

(一)每校隊各組各量級參賽名額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賽程，未依規定出賽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三)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 (四)1. 國中部：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部：限9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五、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參採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採取單淘汰制。
(三)比賽細則：

1. 比賽量級、回合及拳套：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高男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高女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國男組	3 回合	2 分鐘	1 分鐘
國女組	3 回合	2 分鐘	1 分鐘

註：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 10 盎司”。

2. 體檢及過磅：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 8 時至 10 時正式過磅，第二天起早上 8 時至 9 時正式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學生證及拳擊選手手冊者，不得參加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3. 選手應自備護檔、牙套，頭巾(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單位賽服名稱不得書寫黏貼)。頭盔及繃帶由大會提供，選手出賽不得配戴隱形眼鏡，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4. 器材設備：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AIBA)規定辦理。
5. 各組各量級報名不足 2 人，不舉辦該量級比賽。
6. 體檢過磅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並蓋當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以備檢查，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可參加體檢過磅。
7. 抽籤時間另訂，當天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當場由大會宣布舉行。
8. 舉行裁判、領隊、教練會議：另訂。

六、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國、高中男子組，女子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七、懲戒：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等嚴重違反拳擊運動之精神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九、會議：

- (一)高中、國中組單項領隊技術會議：111年 月 日(星期)上午 8 時於 。
(二)裁判會議：111年 月 日(星期)早上 時於 。

十、本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呈報臺南市體育總會，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